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師資培育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16 日(三)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洪院長儷瑜

紀錄：王敏華

出席：教育學院 陳學志院長(郭鐘隆副院長代理)、教務處 陳昭珍教務長(林嘉兒組長代理)、特教系姜義村 主任、教育學院 郭鐘隆副院長、卯靜儒副院長、文學院 廖學誠副院長、地理系 林宗儀主任、物理系 蔡志申主任(高有愛助教代理)、資工系 陳柏琳主任、工教系 宋修德主任(林書媛助教代理)、科技系 林坤誼主任、美術系 莊連東主任、體育系 林靜萍主任(張家豪副主任代理)、音樂學院 陳沁紅院長、學生代表 學生會鍾家澤(請假)、師資生學會葉宗昀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工作報告：

(一)師資培育課程組：

1、10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108 年辦理 2 次教師資格考試，考試日期分別為 3 月 9 日、6 月 1 日，放榜日期為 4 月 22 日、7 月 29 日。2 次考試本校應屆通過率分別為 90.39%、85.29%，相較於全國整體通過率分別為 60.26%、50.69%，本校應屆報考通過率遠高於全國通過率。

108 年第 1 次考試 (3 月)				
項目/ 類科	應屆報名人數	應屆通過人數	通過率	
			本校應屆	全國
中等類科	427	384	89.93%	60.26%
特教類科	31	30	96.77%	
合計	458	414	90.39%	
108 年第 2 次考試 (6 月)				
項目/ 類科	應屆報名人數	應屆通過人數	通過率	
			本校應屆	全國
中等類科	397	335	84.38%	50.69%
特教類科	38	36	94.74%	
合計	435	371	85.29%	

2、108 學年度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成果豐碩 -

(1) 教育部於 108 年 9 月 11 日(三)召開「研商公費生名額會議」，本校 109 學年初步獲 16 個縣市政府指定培育公費生名額 58 名(以核定函為準)，約占各

師資培育大學 47.54%。

- (2) 本次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其中甲案（甄選高中、大學畢業生）13 名、乙案（甄選校內師資生）45 名，15 個學系所獲得培育，將大幅增加本校與地方政府培育合作之機會。

3、辦理乙案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 (1) 協助教育學系、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體育學系辦理 4 位乙案公費生甄選，經研提甄選簡章甄選優秀學生成為公費生，並經 5 月 27 日第 4 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放榜確認，該 4 名公費生亦依規定完成報到，自 108 學年度起受領公費。
- (2) 為利教育部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儘早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即受領公費，針對最近學年度分發之乙案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於 10 月 15 日邀集學系所研商，各相關學系所刻正辦理簡章研議擬定等甄選前置作業，全案俟教育部 10 月底之核定結果，屆時需請相關學系續行甄選，期能招募優秀且適性之師資生受領公費。

4、師資培育生學系甄選-

本校 107 學年度師資培育生名額獲教育部核定共 676 名(中等 643 特教 33)。各師資培育學系業依規定甄選完竣，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完成第一階段甄選；至第 2 階段甄選後續亦請各師資培育學系依規定辦理並於 12 月 15 日前完成。

5、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本案於 108 年 5 月 11 日（六）舉行口試、5 月 27 日召開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放榜會議）審議、5 月 28 日公告正備取名單、5 月 30 日舉辦中等教程選課說明會。正取生依校內選課期程於 8 月進行教育專業課程選課，3 名學生放棄，遺缺業於 9 月 5 日順利完成備取生遞補作業。

6、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

本案於 108 年 4 月 27 日（六）舉行資優教程口試；5 月 27 日召開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放榜會議）審議，隨即公告正備取名單（正取生 21 名、無備取）；5 月 28 日公告正備取名單；6 月 5 日舉辦資優教程選課說明會；正取生計有 1 名未依校內選課期程於 8 月進行教育專業課程選課，本案甄選遺缺共計 15 名，由特殊教育學系擬製簡章於 108 年度第 1 學期續行辦理資優教程甄選（報名時間至 10 月 25 日止），請學系(所)鼓勵所屬對資優教育有興趣之師資生，務必把握機會報名，提升自身職場競爭能力。

7、學士班師資生核定名額同額轉換至碩士班案-

於 108 年 5 月 20 日函請各師資培育學系評估學系師資生名額同額轉換至碩/博士班，除原有 10 學系參與外，109 學年度起新增 2 個學系(特教系、人發系)共新增 7 名額，總計 12 個學系參與、52 個碩/博士名額。後續將請學系所列入碩/博士入學簡章，以利外界報考時有所評估。

8、辦理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事宜-

- (1) 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及「名額分配原則」，由各相關師培學系甄選校內優秀師資生受領本獎學金，每人每月新臺幣 8,000 元，原則上受領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受獎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依規定完備教育部規範之項目。
- (2) 108 學年度本校獲得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為 91 名，經相關師培學系擬具甄選簡章辦理甄選作業，甄選結果提經 108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審議放榜在案，渠等學生自 108 年 10 月起受領獎學金。

9、108 學年度康橋國際學校康橋獎助生甄選作業-

針對康橋國際學校提供獎助生(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各 1 名，110 學年度分發)名額計 2 名，業已由物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依據簡章範例及相關規定，提交簡章(草案)經 5 月 27 日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審議後公告週知、僅物理系甄選 1 名學生，甄選結果提 9 月 27 日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進行審議放榜，受獎學生將自 108 年 9 月起領取每月 8,000 元獎學金。

10、積極辦理宣導說明會，以利師資生充分瞭解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重要規定，維護自身權益-

針對各類師資生(公費生、學系二階生、中等教育學程生、資優教程生、外加師資生、師培公費生等)辦理選課說明會，詳細說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範，並進行人格測驗施測及後續解測。

11、教育專業課程108學年度第1學期開課情形-

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專業課程共開設101班，與去年同學期開課量相同(含資優教育學程13課次、國際IB課程3課次)。另各系所開設之分科教材教法及分科教學實習共計55班，較去年同學期減少2班。

12、108學年度第1學期卓越獎學金學生、師獎生與公費生優先選課事宜-

- (1) 108-1 特邀請張素貞老師、蔡進雄老師、何雅芬老師、鄭子善老師、與林碧芳老師等 5 位教師協助開設班級經營等 5 門專班課程。
- (2) 為協助原住民公費生修習原住民教育文化 10 學分，與教育系合作，由本學院黃約伯老師協助共構開課，本學院：教育專業議題-原住民教育、及教育系：族群與教育。
- (3) 協同本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開放學生選課調查、並會簽教務處作業，完成 75 名卓獎專班優先選課作業。

13、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完成報部備查事宜-

本校因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教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相關規定，訂定 108 學年度師資生修習之教育專門課程共計 37 科(如下表)，業已全數通過教育部備查，另函請各培育系所將相關課程資訊公布於網頁，以利作

為本校師資生修課對照依據，且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函送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彙編本 2 冊供各師培系所存參。

編號	名稱	培育學系所
1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國文學系
2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英語學系
3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數學系
4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歷史學系
5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	地理學系
6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7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物理學系
8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化學系
9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生命科學系
10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長」	地球科學系
11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音樂學系
12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美術學系
17	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21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22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資訊工程學系
23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
24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專長」與「健康與護理科」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25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6	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表演藝術研究所
18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9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3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	表演藝術研究所
14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音樂應用專長」	音樂學系
15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	美術學系
20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26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	機電工程學系
27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	工業教育學系
28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	電機工程學系
29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	電機工程學系、工業教育學系
30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	資訊工程學系
31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	工業教育學系
32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平面、媒體設計專長」	圖文傳播學系
33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34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表演藝術專長」	表演藝術研究所、音樂學系
35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	美術學系
36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音像藝術專長」	圖文傳播學系
37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長」	英語學系

14、108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教學獎助生-

本學院獲核定經費464,000元整，缺額29名。108年6月12日公告於本學院網站並鼓勵教師踴躍申請，符合申請條件共36件，經本學院於8月27日召開審查會議，除通過修改審查標準供下次審查作業，共29件通過審查，並辦理公告在案。

15、審核並核發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

- (1) 審核並製作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參與教育實習者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共計 15 份，已於 108 年 8 月 1 日起接受學生返校領證。
- (2) 本校申請參加 108 年 3 月及 6 月「教師資格考試」學生共計 478 人，其中 432 人相關修習學分及資格經師培學系與本院審核無誤，確認核發新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另 46 人業已於考試前自行申辦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3) 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複審前置作業，經學系辦理初審、本院辦理複審，計 437 名師資生通過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等學分等審查，已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順利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進行半年教育實習（其中 42 人為申請舊制純實習，待教育實習結束成績通過後，方可依法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16、108教師證書(首張、加科、加另一類科)、各項學分證明書發放情形-

108年1-10月辦理各項證書登記送件共計1,319件，相關申請案件及領件狀況如下：

項目	申請件數	核發狀態		領取狀態	
		已核發	未核發	已領取	未領取
教師檢定	547	547	0	534	13
加科登記	214	200	14	193	7
加另一類科登記	78	75	3	74	1
僑生專業課程證明書	24	24	0	24	0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	20	20	0	20	0
協助本校畢業生至他校辦理加科登記行文作業	10	/	/	/	/
		通過		未通過	
申請專門課程隨班附讀	11	10		1	
在學師資生登記預修加科	415	415		0	

(二)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1、教育實習輔導

- (1) 截至目前，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人數為 436 人，撤銷及中止人數為 27 人。
- (2) 108 年 9 月 27 日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返校座

談，實習學生除了回歸指導系所參與系所舉辦之返校研習活動外，也與指導教師安排會談。

- (3) 後續返校座談日期為 108 年 10 月 25 日、11 月 22 日及 12 月 20 日。
 (4) 108 年 10 月 2 日截止受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實習申請，預計於 11 月 20 日前完成實習資格(初審)審查。

2、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108 年度下半年將辦理 4 場檢測項目，包含教學單元 PPT 設計、班級經營個案設計、教具製作及教學演示，各檢測項目之時間及地點詳如下表：

檢測項目	教學單元 PPT 設計	班級經營個案設計	教具製作	教學演示
檢測日期	11/2 (六)		11/9 (六)	
檢測地點	圖書館校區 教育學院大樓 4 樓資訊中心 402	圖書館校區 教育學院大樓 4 樓資訊中心 402	校本部校區 樸大樓 203、 204、205 教 室	校本部校區 樸大樓 203、204 教室
人數限制	25 人	25 人	24 人	24 人

3、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108 年度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由本學院張素貞副教授擔任計畫課程之輔導教師，協助帶領服務計畫團隊共 15 人，於 108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16 日(計 15 日)每日 8 小時至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服務對象共計 27 人。教育部並已核定本案計畫經費全額補助新臺幣 16 萬 3,000 元，目前進行計畫經費核銷中，預計於 10 月底前報部結案。

4、公費生、卓獎生及師獎生輔導

- (1) 公費生、卓獎生、師獎生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校生資料檢核作業於 108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12 日辦理完畢，檢核結果通過者由實習與地方輔導組提交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提請師培導師進行書面輔導。檢核未通過或須預警者，由實習與地方輔導組提交中止/預警單及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提請師培導師進行個別輔導。檢核結果如下：

A、公費生檢核結果：檢核人數 124 名，檢核通過 120 名，未通過 4 名。

公費生	檢核人數	通過人數	未通過人數	說明
103 學年度	1	1	0	
104 學年度	52	52	0	
105 學年度	37	37	0	
106 學年度	22	20	2	● 1 名成績本學期未達標準，保有公費生資格。 ● 1 名成績連續兩學期未達標準，喪失公費生資格。
107 學年度	10	8	2	● 2 名義務輔導時數達 72 小時，惟課輔時數分別不足 16 小時與 10 小時。 ● 2 名成績本學期未達標準，惟離島生與原民生大一成績不採計，故仍通過檢核。
康橋生	2	2	0	
總計	124	120	4	

B、卓獎生檢核結果：檢核人數 78 名，1 名放棄資格，14 名檢核未通過，63 人檢核通過(21 人已畢業)，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績獎人數計 42 名。

卓獎生	檢核人數	通過人數	續獎人數	說明
103 學年度	1	1	0	● 1 名延畢續領(已畢業)。
104 學年度	32	24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 名延畢續領(未畢業續獎)。 ● 1 名放棄資格。 ● 1 名研習未完成。 ● 2 名義務輔導與研習未完成。 ● 1 名教學基本能力與義務輔導未完成。 ● 2 名教學基本能力與義務輔導與研習未完成。 ● 1 名操行與教學基本能力與義務輔導未完成。
105 學年度	45	38	3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 名成績及排名未達(未通過)。 ● 1 名成績及排名未達(未通過)，且英檢未完成。 ● 1 名義務輔導與研習與英檢未完成。 ● 1 名英檢未完成。 ● 1 名教學基本能力與研習與英檢未完成 ● 1 名義務輔導與研習未完成。
總計	78	63	42	

C、師獎生檢核結果：檢核人數85名，全數通過人數57名，未通過人數28名。

師獎生	檢核人數	未檢核人數	通過人數	未通過人數	未通過人數說明
107 學年度 第 2 學期	84	1	57	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人出國交換 ● 1 人未檢核 ● 18 人教學基本能力未完成 ● 5 人義務輔導未完成 ● 2 人教學基本能力及義務輔導兩項未完成 ● 1 人教學基本能力、義務輔導及工作坊三項未完成

- (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進公費生說明會，於 108 年 9 月 27 日辦理完畢，會中說明公費生之權利義務，共計 12 名公費生出席。
- (3) 公費暨卓獎學生輔導工作小組暨導師會議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假本校師培處研討室召開完畢，會中並進行檢核資料複審作業。
- (4) 108 學年度師獎生說明會已於 108 年 10 月 7 日假圖書館校區綜 509 國際會議廳辦理完畢，俾使師獎生熟悉其權利義務
- (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媒合課輔作業，計有雙園國中、誠正國中、民族國中、龍門國中及光榮國中 5 所學校參加，於 108 年 9 月 23 日開始課輔。確認參與課輔的同學有民族國中 13 位、雙園國中 9 位、誠正國中 7 位及龍門國中 4 位，共計 33 位，另誠正國中與雙園國中新增部分課輔時段調查延至 108 年 10 月 14 日確認。
- (6) 108 年暑假期間返回各縣市服務學習共計 9 位同學參與，成果資料與經費

核銷已於 108 年 9 月 23 日辦理完畢。

- (7) 108 年度公費生暨卓獎生畢業暨頒證典禮已於 6 月 15 日(六)於教育學院大樓二樓教 201 演講廳辦理完畢，感謝各位師長蒞臨。

5、師資生國外教育見習及實習學生國外教育實習

- (1) 教育部 106 年度補助本校「飛越北歐—瑞典跨域教育見習計畫」、「師資生泰國資優教育見習計畫」、「南向『印』記—雅加達臺灣學校跨域實習計畫」、「南向越南 深入台校實習」業已執行完畢，並完成報部結案。
- (2) 教育部 107 年度補助本校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業已全數執行完畢，新加坡案、美國案及北京案共 3 案，刻正撰寫結案報告中。
- (3) 教育部 107 年度補助本校「加拿大中學教育見習計畫」業已由英語學系陳秋蘭教授完成薦送 9 名，另 3 名將於 109 年執行。
- (4) 教育部 107 年度補助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培生赴泰國國際史懷哲計畫」業已由本院葉怡芬助理教授完成薦送 9 名，另 3 名將於 109 年執行。
- (5) 2019 師資生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業已全數執行完畢，共 8 個學院、21 個系所參與，總計薦送 79 位師資生分別赴 11 個國家完成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
- (6) 「新師路：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019 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國際史懷哲聯合成果發表會」訂於 2019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於本校進修推廣學院大樓 1 樓演講堂辦理，歡迎師長蒞臨指導。
- (7) 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業，本校業已完成校內計畫書審查，將擇優薦送 5 案計畫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 (8) 2020 年師資生國外教育見習甄選工作進行中，簡章業已公告，受理申請時間自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21 日截止，敬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傳。

6、輔導境外學生來臺進行教學實習暨實務研修

- (1) 2019 年業已執行完畢來自加拿大、日本、新日坡、香港、中國(上海師大)等 5 個國家/地區薦送 37 位學生來臺進行教學實習暨實務研修。
- (2) 北京師範大學擬於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12 月 27 日期間，薦送 14 位語文科專業之研究生來臺進行實務研修，刻正安排實務研修學校中。

7、107 學年實習輔導教師認證及駐點計畫

- (1) 107 學年度實習輔導認證及駐區計畫：107 學年共計 8 位實習輔導教師完成第一、二次觀課及實習輔導佐證資料檔案審查作業，5 月 15 日召開實習輔導教師認證委員會，107 學年度通過實習輔導認證教師共計 8 位。100 至 107 學年度共計 125 位認證位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 (2) 107 學年度駐區教育實習：第一學期共計 20 名實習學生參與，聘任駐區實習輔導教師 10 名。第二學期僅 15 名師資生參與教育實習，故僅 2 名實習學生參與，安排 2 名駐區輔導教師協助輔導，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召開駐區

教育實習說明會。

8、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 107 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B-1-1-1：專業化的師資培育：師資培育學院之建構與實踐—辦理各學科教材教法工作坊

107 學年辦理 17 場次領域／學科核心素養導向教材教法工作坊，辦理時間為 4 月 27 日，參與講師共計 68 位、學員共計 568 位，整體滿意度達 95.2%。參與人數如下：

科別／主題	教師人數	學員人數	合計
素養導向的概念本位閱讀理解教學與評量	4	19	23
十二年國教課綱跨領域課程設計	2	22	24
素養導向數學教材教法設計	6	81	87
素養與科技導向物理科教材教法工作坊	2	13	15
生物探究與實作教學教材教法工作坊	5	19	24
生活科技科：電梯工程素養實務—以鋼索作為例	4	30	34
輔導活動科：核心素養導向單元教學與評量之設計	4	37	41
童軍教育科：核心素養導向單元教學與評量之設計	5	62	67
家政科：核心素養導向教學策略與應用	6	48	54
健康素養導向教學工作坊	3	25	28
素養導向體育教材規劃	3	28	31
心中的那首歌—素養導向之中學音樂教學設計與實作	6	63	69
中等學校視覺藝術科素養導向課程設計與評量策略工作坊	3	48	51
表演藝術科核心素養導向教材教法工作坊	6	15	21
動力機械群科教師甄選試題分析	4	22	26
電機電子群核心素養導向教材教法工作坊	2	20	22
IBMYP 的數學教學	3	16	19
合計	68	568	636

(三)國際師培推動組：

1、國際教師學分學程-

- (1) 108 年 6 月 26 日辦理 IB 教育實習說明會及面試，108 學年度共有 6 名學生報名參加實習，5 名通過甄選，學程生將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行實習（2 名於泰國 KIS 國際學校、1 名華東康橋國際學校、1 名高雄義大高中國際學校及 1 名台中明道中學國際部）。
- (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辦理 21 場次英語試教活動，並邀請美國籍傅斯可老師擔任活動指導教師。
- (3) 未來規劃：

- A、海外國際學校見習：預計108年10-11月進行學生甄選、109年1-2月前往海外見習。
- B、IB教育實習：規劃109學年度IB教育實習甄選，預計109年1月中旬甄選，將邀請國內IB學校教師擔任面試委員。
- C、109學年度學分學程招生計畫：109學年度招生將於109年3-5月進行；預計109年3月辦理2場招生說明會及1場課程說明會，協助學生瞭解本學程之運作及內容，提高學生參與意願。
- D、預計108學年度第3學期(暑修)開設「MYP的教與學」及「DP的教與學」課程，目前邀請國外教師擔任課程教師中。

2、雙語教師輔導養成-

- (1) 108年6月12日沉浸式雙語教育課程發展座談會：由泰國Concordian International School 溫雅欣(Sally Wen)副校長擔任講師，邀請北區中小學教師以及有興趣之校內師資生參與，共計52人參加。
- (2) 108年10月20日、10月23日以及10月24日辦理3場次系列工作坊，由泰國Concordian International School 溫雅欣(Sally Wen)副校長擔任講師，邀請北區中小學教師以及有興趣之校內師資生參與。
- (3) 108年11月15日，由日本學藝大學Shammi Datta教授以及日本立命館大學David Coulson教授擔任講師，辦理2場次系列工作坊，邀請北區中學教師以及有興趣之校內師資生參與。
- (4) 協助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誠正國中培育雙語教學師資計畫-
為協助臺北市政府培育雙語教學師資，業已草擬雙語師資學程計畫(草案)提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誠正國中，市府內部刻正進行研議。預計108學年度第2學期或109學年度第1學期開課，招收約30位國民中學在職老師，課程規劃10學分，將依照進推學院收費標準計費。

3、辦理新一週期師資培育評鑑整備事宜-

- (1) 業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108年3月29日來函意見，於4月29日檢送修正後之「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兩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函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 (2) 又因應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與師資培育學院自108年8月1日組織整併並更名為師資培育學院，修正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後續將依程序提法規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
- (3) 業於本院內召開數次工作小組會議研商，預計於11月21日將進行各師資培育相關單位業務分工及辦理實施計畫說明會。
- (4) 自評資料準備：110年7月前將分批次請各師資培育相關單位提報107學年度下學期、108學年度、109學年度概況說明書。

4、執行106-107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

- (1) 期末成果展於6月21日、6月22日辦理16個子計畫口頭成果發表、4場次工作坊，計約250人次師培大學教授、師資生及中等學校校長、教師共同與會。
- (2) 106-107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計24項子計畫，已辦理經費核結並完成期末成果報告，已於9月23日函送教育部在案。

5、執行106-107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子計畫A-2-3、A-2-4-

- (1) 108年4月15日、5月12日，召開107學年度第5-6次《師資生備觀議課及教學評核回饋機制專業學習手冊》實作專家共識會議。
- (2) 108年4月13日 辦理「師資生備課、授觀課及議課歷程檔案競賽」頒獎及成果發表。
- (3) 108年5月將《師資生備觀議課及教學評核回饋機制專業學習手冊》編印成冊，供師資生及有需要之現職教師參考使用；並於同月10日上網公告，發文提供電子版本網址連結，供師培大學參考。

6、執行108-109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

- (1) 108-109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申請案，獲教育部108年7月17日核定補助「精進師資素質事項」11項子計畫、「特色發展事項」1項子計畫。
- (2) 108學年度經費獲核定新台幣576萬元(經常門563萬2,480元、資本門12萬7,520元)，已辦理經費分案核撥。
- (3) 9月23日召開第1次推動委員會議，就計畫面及經費面之管考方式及時程，各子計畫主持人及助理進行說明。

7、執行北區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 (1) 108年5月23日、6月3日、6月4日、6月11日分別假臺北市立士林、永吉、明德國中辦理「公開授課(綜合、體育)講座」、「彈性學習課程班週會篇工作坊」、「資優生領導才能及情意課程講座」，共計辦理3場次到校輔導、1場次工作坊。
- (2) 107學年度北區地方教育輔導計畫業已辦理完竣，共辦理15場次經驗交流與分享研習、5場次工作坊、8場次長期陪伴到校輔導研習，參與學員計661人次。刻正製作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函報教育部核結。
- (3) 108學年度北區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獲教育部核定385,000元整，同意部分補助350,000元，另由本校自籌35,000元。並於7月25日修正計畫書暨經費明細表後報教育部憑辦，並函報教育部請款，已撥款到校。

8、爭取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

- (1) 為爭取各縣市政府指定本校為師資培育公費生之培育學校，於108年5月8日編印本校「109學年度公費生甄選與培育方案」，函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2) 分別於5月9日赴南投縣政府教育處、5月27日赴臺北市政府教育局、5月30日赴宜蘭縣政府教育處、6月6日赴新竹縣政府教育處、6月24日赴澎湖縣政府教育處、7月5日赴基隆縣政府教育處、7月15日赴臺南市政府教育局、7月17日赴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7月19日赴嘉義縣政府教育處、7月25日赴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洽談合作培育公費生事宜，其他縣市則以電話積極聯繫。

9、蒐集並彙編教師甄選歷屆試題-

為協助本校師培生、實習學生（教師）、畢業校友蒐集教師甄選考試資訊，提升教職競爭力，於108年7月開始蒐集該年度各縣市、各校之教師甄選歷屆考題，預計於10月下旬彙整，11月底前完成當年度考題下載連結，提供本校同學與校友查詢及下載。

10、辦理「教師甄選經驗分享專文徵稿」活動-

為增進本校學生與校友教職應徵知能與競爭能力，辦理「教師甄選經驗分享專文徵稿」活動，徵稿期間即日起至108年10月底，12月公布入選名單，相關訊息轉知各系所、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生。

11、發行《中等教育》季刊-

- (1) 中等教育季刊第70卷第1、2、3期【實驗教育】、【校園空間與美感教育】、【素養導向】專號，已於108年3、6、9月出版，並完成分送編輯委員、作者、研考會規定之寄存圖書館及委託心理出版社總經銷代售之作業。
- (2) 於108年3月14日、6月11日、9月9日召開「中等教育季刊第一、二、三次編輯委員會議」，由本期編輯顧問及編輯委員確認第70卷第1、2、3期專號專號刊登之文稿，焦點話題3篇、專題論文4篇、學術論文5篇、教學專題1篇、實務分享10篇、心靈加油站3篇、特色學校5篇，共計31篇。
- (3) 為使投稿稿件更符合本刊物發行宗旨，提請中等教育季刊編輯委員會確認已送外審通過之稿件，會議通過篇數8篇、未依審查意見修改予以退稿2篇，刻正將會議決議內容轉知投稿人並發予採用證明。
- (4) 中等教育季刊第70卷第4期【正念教育】專號邀稿之稿件，現正進行專家學者審查並將審查結果轉知投稿人，以利修正稿件，預計於108年12月底出刊。
- (5) 中等教育季刊第71卷第1期【STEAM·自造教育與創造力】專號現正由責任編輯擬定邀稿名單後進行後續邀稿作業。
- (6) 中等教育季刊編輯部預計於11月下旬召開「中等教育季刊編輯委員會聯席會議」，刻正規劃邀請109年度編輯顧問、編輯委員及71卷責任編輯參與。
- (7) 刻正進行中等教育季刊第71卷全年徵稿海報文宣設計，預計發送中等學校、師資培育大學、縣市政府進行徵稿事項。

12、師資生畢業流向調查-

按現制搭配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進行全校性畢業流向調查，惟為增進對畢業1年、3年完成教育實習師資生就業流向之瞭解，將於前揭調查結束後，針對未參與填答者透過大五實習指導老師協助發信進行重點版問卷調查，本學院並將於11-12月針對仍未填答者再進行夜間電訪，以期提高填答率，掌握渠等畢業流向。

三、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無

四、上次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為修正本校「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甄審作業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本案業依決議修正，以108年4月17日師大師課字第1081009949號函修正發布。
提案二	國際文憑教師學分學程教育實習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	是否可評估將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每月8,000元)之受領對象，增加讓校內非師培學系師資生有機會可爭取?	為鼓勵非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將再針對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規劃政策，按教育部每年核定之獎學金名額數，評估規劃非師資培育學系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之可行性，相關配套另案提交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審議。	本案業依決議，提報108年5月27日107學年度第4次甄審委員會修正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並於108學年度甄選4位非師培學系師資生。

決定： 同意備查。

貳、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課程組

提案一：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108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 108 學年度起調整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
 - (一)將法規依適用新、舊科目及學分表之對象，以年度區分為「97-107 學年度師資生適用」、「108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2 種法規，爰修正法規名稱。
 - (二)修正科目名稱、將「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明確列為必修、並將實地學習融入課程中(修正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
- 二、依 106 年 6 月 14 日發布之師資培育法，修正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適用之條文。
- 三、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9 日發布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
 - (一)依第八點規定，開設或修正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報經教育部「核定」修正為「備查」(修正第八條第一項第一、二款、第九條第一項)。
 - (二)依第四點、第八點規定，增設學程及其課程須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報請備查，爰將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為「核定/備查」(修正第十一條、第十四條)。
 - (三)依第九點規定，將「暑修」修正為「寒暑修」(修正第十六條第一項)。
 - (四)將本注意事項增列為本辦法適用之法規(修正第二十九條)。
- 四、配合教育部 107 年 7 月 24 日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修正法規名稱(修正第二十七條)。
- 五、依教育部 107 年 4 月 16 日發布「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8 條規定：「師培中心之師資生甄選、修習課程規範等相關規定，由各校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配合修「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第三十條)。
- 六、配合本校自 108 年 8 月 1 日將師資培育學院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整併，更名為師資培育學院，修正本辦法第八、九、十五、十六、二十、二十三、二十五、二十七、三十條有關師資培育學院之組織名稱。
- 七、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修正草案 1 份，如附件 1(P01~P17)。
- 八、本案如獲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將報請教育部備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課程組

提案二：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97-107 學年度師資生適用)」(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 108 學年度起調整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將法規依適用新、舊科目及學分表之對象，以年度區分為「97-107 學年度師資生適用」、「108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2 種法規，爰修正法規名稱。
- 二、依 106 年 6 月 14 日發布之師資培育法，修正第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適用之條文。
- 三、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9 日發布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
 - (一)依第八點規定，開設或修正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報經教育部「核定」修正為「備查」(修正第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二款、第八條第一項)。
 - (二)依第四點、第八點規定，增設學程及其課程須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報請備查，爰將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為「核定/備查」(修正第九條、第十二條)。
 - (三)依第九點規定，將「暑修」修正為「寒暑修」(修正第十四條第一項)。
 - (四)將本注意事項增列為本辦法適用之法規(修正第三十二條)。
- 四、配合教育部 107 年 7 月 24 日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修正法規名稱(修正第三十條)。
- 五、依教育部 107 年 4 月 16 日發布「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8 條規定：「師培中心之師資生甄選、修習課程規範等相關規定，由各校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配合修「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第三十四條)。
- 六、配合本校自 108 年 8 月 1 日將師資培育學院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整併，更名為師資培育學院，修正本辦法第七之一、八、十三、十四、十八、二十五、二十七、三十、三十四條有關師資培育學院之組織名稱。
- 七、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修正草案 1 份，如附件 2(P18-P30)。
- 八、本案如獲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將報請教育部備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課程組

提案三：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要點(108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 108 學年度起調整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
 - (一)將法規依適用新、舊科目及學分表之對象，以年度區分為「97-107 學年度師資生適用」、「108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2 種法規，爰修正法規名稱。
 - (二)修正科目名稱、將「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明確列為必修、並將實地學習融入課程中(修正第五點、第八點、第十點)。
- 二、依師資培育數量第三階段規劃方案規定，學士班師資生名額同額轉換至碩

博士班使用，由校內處理即可，爰將「經教育部核定」修正為「經本校核定」(修正第二點)。

三、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業自 107 學年度改制為師資培育獎學金，由具正式資格之師資生中甄選，爰將相關文字刪除(修正第三點)。

四、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9 日發布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

(一)依第四點、第八點規定，增設學程及其課程須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報請備查，爰將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為「核定/備查」(修正第六點、)。

(二)依第九點規定，將「暑修」修正為「寒暑修」(修正第十一點)。

(三)將本注意事項增列為本要點適用之法規(修正第十九點)。

五、配合本校自 108 年 8 月 1 日將師資培育學院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整併，更名為師資培育學院，爰修正本要點第三、二十三點有關師資培育學院之組織名稱。

六、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修正草案 1 份，如附件 3(P31~P41)。

七、本案如獲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將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課程組

提案四：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要點(97-107 學年度師資生適用)」(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 108 學年度起調整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將法規依適用新、舊科目及學分表之對象，以年度區分為「97-107 學年度師資生適用」、「108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2 種法規，爰修正法規名稱。

二、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9 日發布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

(一)依第四點、第八點規定，增設學程及其課程須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報請備查，爰將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為「核定/備查」(修正第六點、)。

(二)依第九點規定，將「暑修」修正為「寒暑修」(修正第十一點)。

(三)將本注意事項增列為本要點適用之法規(修正第十九點)。

三、配合本校自 108 年 8 月 1 日將師資培育學院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整併，更名為師資培育學院，爰修正本要點第三、二十三點有關師資培育學院之組織名稱。

四、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修正草案 1 份，如附件 4(P42~P48)。

五、本案如獲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將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課程組

提案五：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108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 108 學年度起調整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正本規定相關條文：
 - (一)將法規依適用新、舊科目及學分表之對象，以年度區分為「97-107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108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2 種法規，爰修正法規名稱。
 - (二)修正科目名稱、將「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明確列為必修、並將實地學習融入課程中(修正第五點)。
 - (三)配合第五點將實地學習融入課程中，刪除有關實地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之相關規定(修正第九點)。
- 二、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9 日發布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將「暑修」修正為「寒暑修」(修正第七點第一項、第十點)。
- 三、配合本校 108 年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法，修正適用的條文條次(修正第七點第二項)。
- 四、配合本校自 108 年 8 月 1 日將師資培育學院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整併，更名為師資培育學院，修正本規定第三、四、八、九、十一、十三點有關師資培育學院之組織名稱。
- 五、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修正草案 1 份，如附件 5(P49~P58)。
- 六、本案如獲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將報請教育部備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課程組

提案六：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97-107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 108 學年度起調整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將法規依適用新、舊科目及學分表之對象，以年度區分為「97-107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108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2 種法規，爰修正法規名稱。
- 二、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9 日發布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將「暑修」修正為「寒暑修」(修正第七點第一項、第十點)。
- 三、配合本校自 108 年 8 月 1 日將師資培育學院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整併，更名為師資培育學院，修正本規定第三、四、八、九、十二、十四點有關師資培育學院之組織名稱。
- 四、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修正草案 1 份，如附件 6(P59~P65)。

五、本案如獲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將報請教育部備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提案七：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近年來均於第一學期辦理二招，故原「當學年度第2學期」之規定建議改成「當學期」以符合現況(修正第二點)。
- 二、配合本校自108年8月1日將師資培育學院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整併，更名為師資培育學院，修正本要點第六、七、九點有關師資培育學院之組織名稱。
- 三、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修正草案1份，如附件7(P66~P69)。
- 四、本案如獲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將報請教育部備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課程組

提案八：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自108年8月1日將師資培育學院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整併，更名為師資培育學院；並因應教育部新一期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轉型為師資培育獎學金，爰修正本要點第二點、第四點有關師資培育學院之組織名稱，並增列第三點第(三)款有關該獎學金及相關獎學金甄選、甄審事項之委員會職掌。
- 二、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修正草案1份，如附件8(P70~P72)。
- 三、本案如獲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將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課程組

提案九：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委員會設置及施行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自108年8月1日將師資培育學院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整併，更名為師資培育學院，爰修正本要點第三、四、六、七、九、十一點有關

師資培育學院之組織名稱。

二、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修正草案 1 份，如附件 9(P73~P76)。

三、本案如獲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將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課程組

提案十：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委員會設置及施行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自 108 年 8 月 1 日將師資培育學院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整併，更名為師資培育學院，爰修正本要點第二、五、六、七、八、十、十一有關師資培育學院之組織名稱。

二、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修正草案 1 份，如附件 10(P77~P82)。

三、本案如獲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將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課程組

提案十一：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101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學士班師資生名額同額轉換至碩博士班使用，依師資培育數量第三階段規劃方案規定，由校內處理即可，爰配合修正第四點第三項、第五點第三項文字。

二、為廣納更多優秀學生成為師資生，爰增加特殊績優表現學生甄審之名額，修正第四點第三項之比例。

三、為提前辦理特殊績優表現之學士班學生甄選，爰修改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辦理時間。

四、配合本校自 108 年 8 月 1 日將師資培育學院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整併，更名為師資培育學院，爰修正第四、五、六、七、八、十二、十四點有關師資培育學院之組織名稱。

五、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修正草案 1 份，如附件 11(P83~P93)。

六、本案如獲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將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課程組

提案十二：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餘額分配暨遞補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自 108 年 8 月 1 日將師資培育學院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整併，更名為師資培育學院，爰修正本要點第四、五、七、八、十有關師資培育學院之組織名稱。
- 二、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修正草案 1 份，如附件 12(P94~P96)。
- 三、本案如獲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將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課程組

提案十三：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甄審作業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自 108 年 8 月 1 日將師資培育學院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整併，更名為師資培育學院，爰修正本要點第四、六、七、八、九、十點有關師資培育學院之組織名稱。
- 二、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修正草案 1 份，如附件 13(P97~P102)。
- 三、本案如獲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將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課程組

提案十四：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107 學年度起適用)」(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自 108 年 8 月 1 日將師資培育學院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整併，更名為師資培育學院，爰修正本要點第七、八、十有關師資培育學院之組織名稱。
- 二、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修正草案 1 份，如附件 14(P103~P105)。
- 三、本案如獲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將報請教育部備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課程組

提案十五：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及師資培育學院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組織整併，並更名為師資培育學院，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點第二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五點第三項、第七點、

第八點之組織名稱，以及第十一點之組織會議名稱。

- 二、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修正草案 1 份，如附件 15(P106~P113)。
- 三、本案如獲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將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課程組

提案十六：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認定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自 108 年 8 月 1 日將師資培育學院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整併，更名為師資培育學院，修正本要點第二、三、五、六、九點有關師資培育學院之組織名稱。
- 二、配合 106 年 6 月 14 日發布之師資培育法、107 年 3 月 26 日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修正第四點，將「檢定」修正為「資格考試」。
- 三、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修正草案 1 份，如附件 16(P114~P118)。
- 四、本案如獲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將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課程組

提案十七：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專業課程暨任教專門課程學分認定收費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自 108 年 8 月 1 日將師資培育學院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整併，更名為師資培育學院，爰修正本要點第七點有關師資培育學院之組織名稱。
- 二、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修正草案 1 份，如附件 17(P119~P120)。
- 三、本案如獲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將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提案十八：為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組織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與師資培育學院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組織整併，並更名為師資培育學院，爰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組織要點」。

二、本案業經本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爰依規定提請本會審議。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草案）各 1 份如附件 18(P121~P12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國際師培推動組

提案十九：擬具「國際教師學分學程教育實習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與師資培育學院自 108 年 8 月 1 日組織整併，並更名為師資培育學院，爰修正「國際教師學分學程修習要點」。

二、檢附「國際教師學分學程教育實習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19(P124~P130)。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8 月 28 日本學院務行政會議審議在案，如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將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項次	內容	回覆說明
一	原民公費生名額爭取及培育，以學校現有的原民資源是否能建立整合機制。	課程組 1、目前申請為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學校才可培育原住民公費生。109 學年度計有清華大學、嘉義大學、臺東大學、東華大學申請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培育學校，而縣市提報之需求人數為 1 名。 2、申請為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學校需開設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課程，包含語言學知識、族語文溝通能力、民族文化與文學、族語教學等相關 42 學分。 3、本校是否申請為專班學校，將再針對

		本校現有之原民資源、上課需求人數等，進行評估。
二	現在各縣市公費生培育要求加一英語專長，實不符實務培育現況，建議協助說項，並建議師培學院能協助加強英語培育。	<p>課程組</p> <p>未來拜訪縣市政府時，將請教育局處衡酌實務培育現況，調整培育條件。</p> <p>國際推動組</p> <p>本學院陸續辦理英語試教活動或相關工作坊等活動，相關訊息公布於學院網站，歡迎公費生及師資生參加。</p>
三	請師培學院協助師資生學會，擴大師資生凝聚力。	<p>實輔組</p> <p>本組於 108 年 9 月 7 日本學期開學前，與本屆師資生學會新任葉會長就下列八個議題：迎新茶會、社團定位、指導老師、社團經費、社團活動、領據樣式、招生郵件、臉書社團，討論給予師資生學會協助，未來亦將協助學會，以期擴大師資生凝聚力。</p>

肆、散會：1200